



博为光电

NEEQ : 836900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Bravoled Industrial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邓厚胜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0755-23400796
传真	0755-33902250
电子邮箱	denghousheng@bravoled. com. cn
公司网址	www. bravoled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第 22 栋，51810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6,553,009.20	85,502,302.26	24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1,250,108.22	30,987,359.00	33.12%
营业收入	254,785,497.92	165,533,303.48	53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397,628.61	10,834,412.84	-4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587,399.03	10,305,240.55	-16.6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,010,799.90	13,709,931.08	-143.8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8.73%	42.6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6	1.20	-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6	1.20	-3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4.58	3.44	33.1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000,000	100.00%	0	9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00,000	33.34%	0	3,000,000	33.3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900,000	43.33%	0	3,900,000	43.33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9,000,000	-	0	9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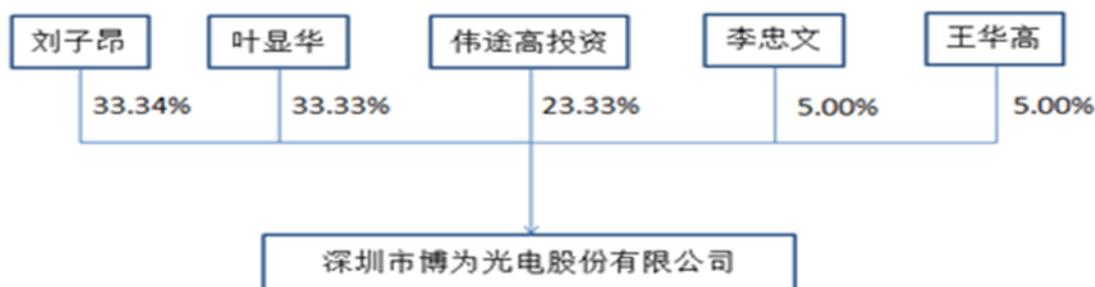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刘子昂	3,000,000	0	3,000,000	33.34%	3,000,000	0
2	叶显华	3,000,000	0	3,000,000	33.33%	3,000,000	0
3	伟途高合伙	2,100,000	0	2,100,000	23.33%	2,100,000	0
4	李忠文	450,000	0	450,000	5.00%	450,000	0
5	王华高	450,000	0	450,000	5.00%	450,000	0
合计		9,000,000	0	9,000,000	100.00%	9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刘子昂、叶显华、李忠文、王华高分别持有股东伟途高投资 2.85%、62.85%、17.15%和 17.15%的合伙份额，刘子昂为伟途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子昂直接持有公司33.34%的股权，第二大股东叶显华直接持有公司33.33%的股权，刘子昂与叶显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无控股股东。

刘子昂直接持有公司33.34%股份，通过伟途高投资控制公司23.33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56.67%的股份，另外刘子昂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，对公司的决策、运行、管理全面负责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刘子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：
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；

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，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1,853,823.27元。

(2)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计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户，具体包括：

子公司名称	子公司类型	级次	直接持股(%)	间接持股(%)	表决权比例(%)
博为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一级	100.00	---	100.00
深圳市伟途高科技 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一级	100.00	---	100.00
BW LED Lighting LLC	全资子公司	一级	100.00	---	100.00
深圳市前海博为科 技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一级	100.00	---	100.00

报告期内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家：深圳市前海博为科技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前海博为科技有限公司：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MA5ECWKQ1K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庆英，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东明大道唯科科技大楼 A 栋 7 楼，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，营业期限长期，经营范围为“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LED 灯具、LED 灯具配件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”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04 月 26 日